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53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537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簡章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10月2日海洋教育字第1120023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戶外教育十年回顧系列活動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旨揭活動，徵件總獎金33萬元，並配合2024戶外教育年會辦理「攝影特展」進行全國展示，敬邀教師大顯身手，以多元觀點展現臺灣之美，以影像作為溝通媒介，使這塊土地上的精彩瞬間以不同形式被紀錄。
- 三、旨揭徵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隊報名。
 - (二)徵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截止。

學務處 112/10/06 09:32



1120004873

有附件

(三)徵件類型：

- 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「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、其他場域」三種類別。
- 2、短片組：以三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「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、形象推廣」三種類別。

(四)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至112年12月28日23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線上報名與投件。初審評選後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- 2、第二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，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五)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佳作5名，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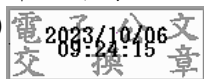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5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電話：

(02) 2462-2192分機1289；電子郵件：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